

## 桥西区文体和旅游局部门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 2 类、5 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行政确认	共 3 项	
1	1	国家三级运动员认定	
2	2	国家三级裁判员认定	
3	3	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认定	
	其他类行政权力	共 2 项	
4	1	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评定	
5	2	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评定	

## 桥西区文体和旅游局部门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共 2 类、5 项）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确认	国家三级运动员认定	区文体和旅游局	<p>《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8号）第九条总局授予各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局、总参军训部军事体育训练局、总政宣传部文化体育局一级运动员、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审批权。第十条各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将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审批权授予本行政区域内地市级体育行政部门，可以将三级运动员审批权授予本行政区域内县级体育行政部门。</p>	<p>1. 受理责任：申请单位或个人提交材料，对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补正；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p> <p>2. 审查责任：对受理材料进行审查和情况核实。</p> <p>3. 决定责任：符合条件的，按时作出确认决定。不予确认的，说明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p> <p>4. 公开责任：将拟授予等级称号的人员信息在官方媒介进行公示。</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不授予等级称号的；</p> <p>2. 未说明不受理等级称号申请或不授予等级称号理由的；</p> <p>3. 未按规定程序或期限完成审核或审批工作的；</p> <p>4. 在审核或审批过程中参与弄虚作假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	行政确认	国家三级裁判员认定	区文体和旅游局	<p>1. 《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1号）</p> <p>2. 《河北省体育竞赛裁判员暂行管理办法》（河北省体育局冀体竞字[2008]26号）</p>	<p>1. 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对材料不齐全的, 一次性告知补正, 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受理告知其理由）。</p> <p>2. 审核责任: 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 对符合条件的, 提出同意的审核意见; 对不符合条件的, 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p> <p>3. 决定责任: 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 不符合要求的, 应书面通知申请人。</p> <p>4. 送达责任: 通过确认的, 颁发三级裁判员证, 并注册登记。</p> <p>5. 监管责任: 强化对取得三级裁判员称号的个人裁判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符合条件的申请, 违规受理并审核通过, 造成不良影响的;</p> <p>2. 滥用职权, 向单位、个人收取费用;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p>3. 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p> <p>4. 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	行政确认	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认定	区文体和旅游局	<p>《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6号）第十四条各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协会按照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级标准，批准授予相应社会体育指导员称号：（一）县级体育主管部门批准授予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p>	<p>1. 受理责任: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报名时间、地点。</p> <p>2. 审查责任: 依法依规受理申请材料。</p> <p>3. 决定责任: 根据评审结论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决定。</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侵犯社会体育指导员合法权益的；</p> <p>2. 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4	其他类行政权力	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评定	区文体和旅游局	<p>《河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p>	<p>1、受理责任: 完善认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认定条件、范围、数量、程序以及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审查责任: 依法依规受理申请材料，依法组织专家评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履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p> <p>2. 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代表性传承人认定工作中不作为或者弄虚作假的；</p> <p>3. 不采取有效措施，造成濒危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失传的；</p> <p>4. 截留、挪用、侵占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的；</p> <p>5. 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p>	

5	其他类行政 权力	区级非物质 文化遗产项 目评定	区文体和旅 游局	《河北省非物质文化遗 产保护条例》	<p>1、受理责任：完善认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认定条件、范围、数量、程序以及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审查责任：依法依规受理申请材料，依法组织专家评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履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li> <li>2. 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代表性传承人认定工作中不作为或者弄虚作假的；</li> <li>3. 不采取有效措施，造成濒危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失传的；</li> <li>4. 截留、挪用、侵占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的；</li> <li>5. 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li> </ol>	
---	-------------	-----------------------	-------------	----------------------	---	---	--

注：①第一栏按顺序依次填列序号；②第二栏按照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检查、行政确认、行政奖励、行政裁决、其他类的“9+X”类别的顺序依次填列；③第三栏填列行政权力事项的名称，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④第四栏填列承办行政权力事项的机关、单位及受委托的机构或组织等的名称，须填写规范性简称；⑤第五栏原则上，以法律、法规和规章，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机构编制“三定”规定为部门行政权力设立依据。实施依据要列明法律法规规章等的名称、具体条款及内

容；⑥第六栏填列行政主体在行使行政权力、实施行政活动过程中必须履行的法定职责或义务。根据行政权力行使过程划分权力运行环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对各环节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履行义务（即责任事项）的具体内容进行描述；⑦第七栏填列行政主体没有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义务，应承担不良后果各种可能的情况，即依据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列举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过失情形等；⑧第八栏填列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上述各栏目具体填表标准详见前文。